

关于批准第二批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地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

按照我局《关于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7〕9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根据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保局（厅）的申报，经研究，批准河北省为全国省级区域试点地区，北京市海淀区等66个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为第二批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地区（名单见附件）。请各地按《通知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认识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、使人民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的要求，将开展生态环境监察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手段。要积极行动，以加快实现环保历史性转变为契机，认真履行生态保护监管职责，加大生态环境监察力度，促进自然、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加强组织协调，推动工作开展。省级环保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中提出的试点任务、工作步骤及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，精心部署，加强指导，注重协调。一是要组织、指导试点地区制定试点实施方案，督促并协助地方政府颁布实施，并于年底前报送我局；二是要组织新、老试点地区交流和培训，不断开创生态环境监察工作新局面；三是要及时总结并加强信息调度，每季度以简报形式将试点工作情况报送我局。每年年底提交阶段性报告，试点结束提交总结报告。

三、加强统一领导，注重密切合作。各试点地区要将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工作与当地经济、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，将其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重要抓手。由地方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生态环境监察试点领导小组，编制试点工作方案，并由当地政府颁布实施。通过试点工作，初步建立环保部门统一监管、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机制。

四、不断创新思路，务求取得实效。各试点地区要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，在生态环境监察工作体制、机制、制度、方法和措施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。要全面开展资源开发建设项目、非污染性建设项目以及自然保护区、生态功能保护区、农村等重点领域的环境执法，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、影响当地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第二批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地区名单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生态 监察 试点 通知

抄送：各试点地区环境保护局。

附件：

第二批全国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地区名单

一、省级区域试点地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44

